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度，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2016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决定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了36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监事会届次	参会监事	召开方式	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
1	2016年4月13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吴良淼、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全票通过
					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2016年4月2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吴良淼、陈丽芳、张娜、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联交易，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按规定方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按规定方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联交易，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按规定方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全票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16年8月17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吴良淼、陈丽芳、张娜、 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关联交易，3名关联监事回避 表决，监事会按规定方案直接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全票通过
					4、审议《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 查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 施（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 利益的议案》；	关联交易，3名关联监事回避 表决，监事会按规定方案直接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16年8月29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吴良淼、张娜、关斌、 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票通过
5	2016年10月18 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吴良淼、张娜、关斌、 陈丽芳	现场召开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资产报废及处置的议 案》。	
6	2016年10月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吴良淼、陈丽芳、张娜、 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16年12月22 日	第六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吴良淼、陈丽芳、张娜、 关斌、张熙畅	现场召开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交易，3名关联监事回避 表决，监事会按规定方案直接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进一步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 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 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 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二、业务学习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制度，强化监事会监督的有效性，加强监事的职业化、专业化，提高监事的履职能力，同时也为进步提高监事会办公室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和监事具体情况，2016年分三批组织监事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有关培训班学习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地点	主办单位	培训主题	参会人员
1	4.6-4.8	福州	福建省国资委	福建国有企业监事培训班	张娜、 张熙畅
2	5.26	福州	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培训班	陈丽芳、关斌、 缪婵嫵
3	11.23-11.25	莆田	福建省国资委	第三期福建国有企业监事培训班	吴良淼、 兰银弟

通过培训学习，加深监事及监事会办公室人员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增强了自律意识、诚信意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促进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2016年，监事会成员列席1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听取并监督公司对各项议案审议和决议情况，了解公司各项

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公司经营业绩成果，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督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监督，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并对重要事项发表审核意见，主要有：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上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董事会对全资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等三项事项共计计提4572.32万元资产减值准备。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上述的决定。

3、经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905,181.50元；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939,029.06元。公司董事会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规定，做出2015年度不进行股利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提取公积金的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资产报废及处置的议案》，对一批因设备技改、更换、淘汰和损坏等原因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资产原值1653.68万元，累计折旧1345.49万元，净值308.19万元。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此次资产报废是为了加强资产管理，优化企业资源，通过处置报废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加企业营业外收入，同意董事会的决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通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事项。

（四）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事项构成交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因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因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客观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内幕信息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未发现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七）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平稳开展。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对所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明显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是公司一项重要的持续性的工作，监事会建议公司还要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提高内控制度执行力，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持续提升管制水平。

四、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7年度，监事会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2017年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工作部署，根据特点和公司管理实际，不断创新监事会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增强当期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要经营业务和关键管理环节，以及重要生产、经营部门的监督检查，关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探索建立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依法完善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工作有效性。

根据国家对证券市场监管重点和方向，公司监事会结合国家政策法规、形势和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和方法，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使监督工作建立在“全面监督、重点突出，合法有效、监督有力”的基础之上。紧紧把握公司发展战略，树立“日常监督与集中检查并重”、“财务监督与重大事项跟踪并重”的工作思路。建立监事会内部主体责任清晰、工作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

1、建立与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信息沟通渠道和有效的沟通方式，围绕公司中心工作，构建“监督+服务”的工作模式，积极主动、严细监督，提高监督效率，支持经营班子依法经营。

2、发挥职能作用，紧密配合董事会工作，督促董事会相关决议落实，监督相关决策顺利执行。

3、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目的，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更加主动地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制定调研方案，选取公司部分主业分公司，部分子公司及项目，开展调查研究，确保日常工作务实科学、细致深入。

4、发挥监事和工作人员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统一部署，做好日常工作。

抓好本届监事会的协调沟通、调查研究、日常事务处理等各项基本工作，撰写工作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